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蔡有垣
電話：(08)732-0415#3659
傳真：(08)732-0185
電子信箱：a00204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鹽埔鄉彭厝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07100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924521_11107100700_1_3924521_11107100700_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—國民教育輔導團生活課程領域（議題）輔導小組C-6-10-1「12年國教生活課程領綱宣導暨素養教學與評量探究工作坊」一案，請貴屬人員踴躍參加並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如有課務得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潮州國小111年2月21日屏潮小教字第111000071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詳細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日期及場次、地點：

1、北區：111年4月1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，假本縣田子國小辦理。

2、中區：111年5月1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，假本縣潮州國小辦理。

3、南區：111年3月3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，假本縣車城國小辦理。

(二)參加對象與人數：

- 1、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生活課程召集人。
- 2、108、109學年未派員參加的生活課程領域召集人之學校務必派員參加。
- 3、三場次合算預計120人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請參與者於111年3月1日至111年3月25日止，逕上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(<http://www.inservice.edu.tw/>) 報名（請分區報名）。

四、本府同意全程參與旨揭研習之人員核予每場次3小時研習時數，請承辦學校依實際出席狀況核發，並落實簽到退機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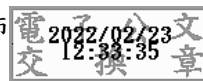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承辦本案之學校工作人員(每日至多5人)，本府准予研習課程期間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如有課務得派代。

六、若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聯絡人：生活課程學習領域輔導團主任輔導員余佳諾主任，電話：08-7882770轉12。

七、檢附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張明哲教師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